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11 楼（430015）

10-11/F, zheshang Plaza, 718#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立钻具”）委托，作为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

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等，其所提供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开渠道可查询的信息和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陈述与保证出具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 目录

释义 .....	4
正文 .....	6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	6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7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	8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9
五、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	10
六、 结论意见 .....	10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恒立钻具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持续监管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律师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的，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正文

###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监事会意见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下列程序：

1、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3、2024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履行民主监督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及公司官网披露了《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独立董事赵家仪、袁天荣、蒙弘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表决权。关联股东在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的义务。

7、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8、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9、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同意的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1、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

3、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并出具《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8 日为授予日。

4、根据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个自然日内，且不在下列期间内：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1、2024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2、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确定在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1 元/股。

3、2024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同意在授予日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1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

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除《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及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 1、公司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88

号《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24]第 ZE101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shiming.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下同）、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hubei/index.shtml/>，下同）、上交所网站（<https://www.bse.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立钻具未发生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第二十五次会议文件、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公司的承诺、公司提供的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网站、上交所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 2 项所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其他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持续监管办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公司未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其他获授权益条件，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




负责人：\_\_\_\_\_

罗长德

经办律师：\_\_\_\_\_

  
彭学文

经办律师：\_\_\_\_\_

  
冯叶勤

2024年11月11日